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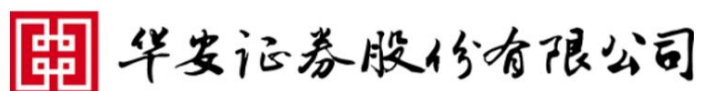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84736.SH/2380073.IB

债券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拟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宁国国控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南侧东城路北侧综合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2300

二、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及简称：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简称“23 宁国国控专项债”）。本期债券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简称“23 宁国 01/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23 年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二）”，简称“23 宁国 02/23 宁国国控专项债 02”。

债券代码：184735.SH/2380072.IB 和 184736.SH/2380073.IB。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1.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品种一：4.37%，品种二：4.60%。

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付息日：2024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为 AA 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品种一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0 亿元，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3.50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5.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一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00 亿元，其中 2.04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2.04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9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品种二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30 亿元，其中 0.76 亿元用于宁国智能公交城乡一体化项目建设、1.46 亿元用于宁国市汪溪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2.0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发行人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发行人”）发布的《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422.SZ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注册资本：53,388.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3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 83 号

办公地址：南宁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

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肥料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博世科资产总额为 1,094,418.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1,253.01 万元，净资产为 223,165.9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0,338.32 万元，净利润为 -22,409.2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博世科资产总额为 1,022,938.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2,771.81 万元，净资产为 230,166.59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987.97 万元，净利润为 -6,265.72 万元。

（二）转让控制权的原因

2025 年 1 月 20 日，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子公司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发布《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2025 年 1 月 20 日，博世科的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博世科创始团队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三人与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122,529,913 股股份（占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博世科总股本的 22.95%）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后，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协议各方有效签署及各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完

成各自的审批程序及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或者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不予禁止决定之日起生效。

2、2025 年 1 月 20 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投”）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经协商一致同意将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南化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同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自南化集团、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广州环投持有上市公司 99,155,880 股股份（占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博世科总股本的 18.57%）对应的表决权恢复，同时，广州环投与宁国国控不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若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顺利实施，相关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前				本次表决权委托生效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博世 科总股 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博世 科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博世 科总股 本比例	享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量 (股)	占博世科总 股本比例
南化集团	0	-	0	-	0	-	122,529,913	22.95%
广州环投	99,155,880	18.57%	0	-	99,155,880	18.57%	99,155,880	18.57%
宁国国控	52,198,764	9.78%	151,354,644	28.35%	52,198,764	9.78%	0	-
王双飞	50,090,697	9.38%	50,090,697	9.38%	50,090,697	9.38%	0	-
宋海农	10,120,226	1.90%	10,120,226	1.90%	10,120,226	1.90%	0	-
杨崎峰	10,120,226	1.90%	10,120,226	1.90%	10,120,226	1.90%	0	-

3、2025 年 1 月 20 日，博世科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博世科与南化集团签署了《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化集团拟认购博世科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160,164,116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定增股份登记在南化集团名下之日，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上述表决权委托终止，南化集团与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南化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23.08%（具体以发行完成后南化集团实

际持股比例为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

（三）发行人与该子公司之间关联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后续调整安排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国国控和博世科之间无关联担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宁国国控对博世科的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31,377.00 万元，长期应收款规模为 5,172.78 万元，宁国国控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或者协议约定回款，预计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决策情况及资产登记过户情况

宁国国控关于本次博世科控制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党委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控制权变更尚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各方依据国资监管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审批程序、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后方可实施，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宁国国控将根据要求及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拟转让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的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将积极落实存续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程虎、孙宁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联系电话：010-56683573

传真：010-56683571

邮政编码：230000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